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20〕19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 报告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9〕11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（以下简称决算报告）编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报范围

1. 决算报告适用于各单位所办的境内、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，不含一级金融企业），决算报告基本填报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2. 请各单位在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决算报告。企业集团母公司除了编制本级会计报表外，还应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。汇总（合并）单位应全级次上报纳入汇总（合并）范围的企业。

二、编报方式

请各编报单位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页面“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”专题栏目，下载统一报表系统（离线端）和操作手册，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离线端）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、审核和汇总工作。软件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电话咨询久其软件 4001199797。

三、编报内容

1. 纸质文件。2019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，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、编排目录和页码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，请各单位在来文中务必注明决算工作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2. 电子数据。汇总及单户企业电子数据、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、中介机构对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电子文档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各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，将决算报告正式文件寄送至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，电子数据通过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“报表中心”栏目“企业财务决算”模块报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为配合财政部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，请各单位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积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，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决算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报工作，为国务院 2020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企

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打好基础。

2.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的编制工作要求，对照《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指标修订情况和常见问题说明》，对所办企业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和汇总，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和完整。

3.各单位应结合2019年度经济运行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工作，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，对2019年度决算工作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整改措施进行工作总结，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，编写财务情况说明书。

4.我司将于2020年4月上旬对各单位决算报告进行集中验审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根据决算工作质量对各单位进行考评并通报。

请各单位登录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，在“工作动态”栏目中下载本通知电子版及相关附件。如有问题，请按《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问题解答安排》咨询相关工作人员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通知（财资〔2019〕117号）及其附件
2.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离线端）、操作手册及2019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参数
3. 2019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（企业）
4. 2019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（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）

5.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（企业）
6.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（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）
7. 2019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指标修订情况和常见问题说明
8. 2019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问题解答安排

